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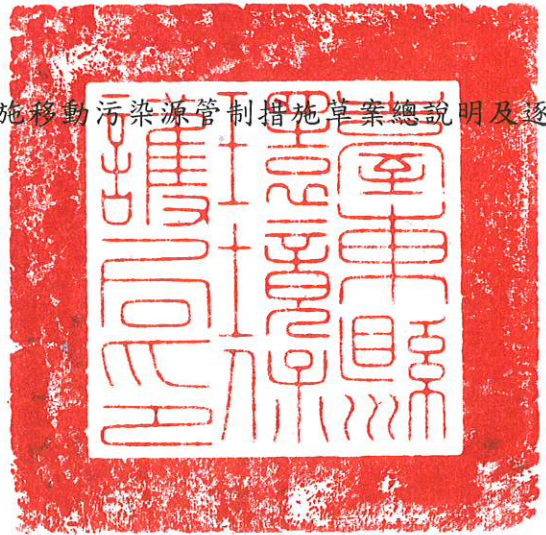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00031582B號

附件：劃設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公告草案及附圖



主旨：預告訂定「劃設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另載於臺東縣政府公報。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局空氣噪音污染防制科
 -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一段150號
 - (三)電話：089-221999分機213
 - (四)傳真：089-226703
 - (五)電子郵件：t111@epb.taitung.gov.tw

局長郭建成

劃設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

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鹿野高台地區近年成為臺東縣知名的旅遊勝地，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及鹿野高台飛行傘等各相關活動，每年吸引數十萬國內外旅客到訪，觀光旅遊活動除帶動經濟發展，但同時也衍生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問題，據統計每年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期間（7月至8月）為車流量最高峰時期，經常造成當地交通阻塞或混亂之情形而難以管制。

爰為有效改善當地空氣品質、守護居民及遊客健康，擬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規定，優先劃設具指標性之觀光風景區-鹿野高台地區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並分三階段管制，透過特定區域出入車輛之管制要求，提升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取得率及機車定期檢驗率，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本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一)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期程及除外對象。(公告事項二)
- 三、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三)

劃設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
制措施草案逐條說明

公告草案	說明
<p>主旨：為維護鹿野高台地區整體空氣品質，特劃設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p>	<p>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p>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規定。</p>	<p>公告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 鹿野鄉永安村龍馬路及高台路口起沿高台路至鹿野高台園區為劃定範圍(如附圖)。</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p>
<p>二、管制對象及期程： (一)柴油車：分三階段管制，應依下列管制階段及車輛期別，取得任一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限</p>	<p>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 二、本公告所稱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p>

<p>內自主管理標章或本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始得進入。</p> <p>1、第一階段：本公告生效日起二年內，管制第一期至第三期柴油車。</p> <p>2、第二階段：本公告生效後第三年起，增加管制第四期柴油車。</p> <p>3、第三階段：本公告生效後第五年起，增加管制第五期柴油車。</p> <p>(二)機車：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五年之機車應完成當年度之定期檢驗始得進入。</p> <p>(三)除外對象：特種車輛、鹿野鄉居民或地主之車輛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車輛。</p>	<p>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汽車。</p> <p>三、本公告所稱之機車及特種車輛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用詞定義為準。</p> <p>四、本公告所稱第一期至第五期柴油車，以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各期標準公告施行日與車輛出廠日判定。</p>
<p>三、本公告生效日起，各管制階段車輛違規行駛於本空氣品質維護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p>	<p>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p>

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
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
止。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號

附件：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為維護鹿野高台地區整體空氣品質，特劃設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鹿野鄉永安村龍馬路及高台路口起沿高台路至鹿野高台園區為劃定範圍(如附圖)。
- 二、管制對象及期程：
 - (一)柴油車：分三階段管制，應依下列管制階段及車輛期別，取得任一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或本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始得進入。
 - 1、第一階段：本公告生效日起二年內，管制第一期至第三期柴油車。
 - 2、第二階段：本公告生效後第三年起，增加管制第四期柴油車。
 - 3、第三階段：本公告生效後第五年起，增加管制第五期柴油車。
 - (二)機車：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五年之機車應完成當年度之定期檢驗始得進入。
 - (三)除外對象：特種車輛、鹿野鄉居民或地主之車輛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車輛。
- 三、本公告生效日起，各管制階段車輛違規行駛於本空氣品質維護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附件：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以龍馬路與高台路口起點為管制點，自管制點沿著紅線路段高台路及高台路四十二巷進入鹿野高台區域設為管制路段及管制範圍。(紅色虛線)

